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琼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修复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建工修复与关联方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修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关于公司承接关联方项目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修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笑雪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